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災害減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中市稅企字第 10125001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中市稅企字第 101252106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中市稅企字第 102050033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中市稅企字第 1050500213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市稅企字第 1100500188 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中市稅企字第 1110500157 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協助災民減輕稅負，於災害發生時即時主動勘查受災情形，辦理減免及輔導轄區內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各項稅捐減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稅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三、作業方式及減免規定

（一）轄區內發生地震、颱風及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作業方式如下：

1、設「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視災情輕重由局長或授權指定之人員兼任，企劃服務科科長、房屋稅科科長、土地稅科科長、消費稅及管考科科長及各分局主任兼任組員，負責督導辦理災害減免稅捐事宜。

2、災害發生時，由秘書室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本市受災資料後，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房屋稅科房屋稅股股長及企劃服務科企劃服務股股長，由房屋稅科過濾資料後送交所轄分局主動勘查。

3、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災害損失得減免之稅目、申請手續及期限，應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

（1）由房屋稅科負責撰寫新聞稿，土地稅科、消費稅及管考科於法令變動時主動通知房屋稅科，並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提供職掌業務之新聞稿供房屋稅科彙整陳核，企劃服務科（租稅宣導股）隨時注意災情，及時協調媒體發布新聞稿，籲請受災納稅義務人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2）由災害發生地所屬轄區分局主任負責指派人員，或透過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赴受災地區分送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

(3)洽請當地廣播電台、報社、有線播放系統或其他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以達到普遍知悉之宣導效果。

(4)利用簡訊、電子郵件、臉書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

4、本局相關單位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於三日內填報「災害減免辦理情形統計表」（如附表）送企劃服務科(企劃服務股)彙整陳核，並視實際需要適時再次或定期回報。

(二)接獲消防局、警察機關、各區公所或其他相關機關災害通報，主動勘查辦理減免，作業方式如下：

1、傳真或函文方式通報者，由秘書室(文書股)交所轄分局收文；如受交辦單位為總局科室，由秘書室收文後送消費稅及管考科列管至辦結。

2、利用電話通報案件，由受話單位錄案後，交秘書室(文書股)或所轄分局收文人員，按受理傳真、函文方式案件程序辦理。

3、分局接獲「災害減免傳真通報」後應予列管，並派員前往勘查受災戶受損情形與辦理稅捐減免相關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副知研考人員解除列管。

(三)企劃服務科(租稅宣導股)每日蒐集新聞、雜誌等災害報導，由專責人員將相關災害損失報導陳核局長批示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參閱案件

由秘書室收文編列公文文號，交企劃服務科(租稅宣導股)辦理內網公告。

2、研析或簽辦案件

(1)總局：由秘書室收文編列公文文號並加蓋交付管制案件章，交受文單位辦理，並影印一份送消費稅及管考科列管至辦結。

(2)分局：由分局收文編列公文文號並加蓋交付管制案件章，交受指派人員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副知研考人員解

除列管。

(四) 災害發生時，各項稅捐減免申請期限及輔導方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房屋稅

- (1) 受重大災害，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2) 房屋遭受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以實際淹水每三十日停徵一個月房屋稅，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
- (3) 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災害減免者，應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4) 本目之(1)及(2)之減免，依本局主動蒐集資料或消防局、各地政事務所、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其他機關函送清冊勘查辦理。

2、地價稅

- (1)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地價稅全免。
- (2) 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災害減免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 (3) 本目之(1)之減免，依本局主動蒐集資料或消防局、各地政事務所、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其他機關函送清冊勘查辦理。

3、使用牌照稅

- (1) 汽車及一五一 cc 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需修復始能使用，如檢具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報停手續者，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一日。
- (2) 汽車及一五一 cc 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未即時辦理報停手續，如檢具相關機關核發之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證明有停駛情形者，使用牌照稅

按修復前未使用日數減免。

(3)本目之(1)及(2)之減免，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4、娛樂稅

(1)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災害而受損害，得依勘查結果，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娛樂稅。

(2)申請期限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